

平顺县“2025·08·04”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1月

目 录

一、事故单位、车辆、驾驶人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2
(二) 事故车辆情况	2
(三) 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3
(四) 现场道路及环境情况	3
二、事故经过及发生的时间、地点认定	3
(一) 事故经过	3
(二)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认定	4
三、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4
四、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4
(一) 事故死亡人员情况	4
(二)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核算	4
五、事故性质	4
六、事故发生的原因	4
(一) 直接原因	4
(二) 间接原因	5
七、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5
(一) 事故责任人拟处理建议	5
(二) 事故责任单位拟处理建议	6
八、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6

平顺县“2025·08·0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8月4日19时25分,耿*梅驾驶无号牌“三安”牌电动三轮摩托车(车上乘坐任*兰、耿*玲两人),沿黎阳线由北向南行驶至与省道324线(河潞线)23公里+800米交叉口(北河沟口)右转弯时车辆向左发生侧翻,将乘车人任*兰、耿*玲甩出车外,造成任*兰、耿*玲、耿*梅受伤,后袁*增驾驶的豫EH0713“豪沃”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豫E3P90挂“梁山金瑞”牌重型自卸半挂车由东向西行驶至该路段处采取措施不当碾压倒地的任*兰,任*兰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电动三轮摩托车损坏的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77.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长治市安委办关于调查处理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的通知》有关规定,平顺县人民政府于2025年8月1日成立了由县应急、公安、交通、公路、工会等部门组成的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参加。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技术分析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确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提出了防范类似事故重复发生的措施建议。现将事故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车辆、驾驶人基本情况

(一)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通冠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5MA479HA77Q；法定代表人：张*杰；成立于2019年08月21日；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二) 事故车辆情况

1、机动车情况

无号牌“三安”牌电动三轮摩托车，所有人：耿*梅，该车未投保机动车强制责任险。

豫EH0713“豪沃”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为安阳旗泰运输公司，使用性质：货运，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9月30日。该车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参加有交强险和商业险（含第三者责任保险一百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10万元、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10万元）。

经山西君和司法鉴定所鉴定：

豫EH0713豪沃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豫E3P90挂梁山金瑞牌重型自卸半挂车的转向系统、制动系统技术状况为合格。

无号牌三安牌电动三轮车的转向系统技术状况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因前轮未装备制动器，故其制动系统技术状况不符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豫EH0713豪沃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豫E3P90挂梁山金瑞牌重型自卸半挂车事发时（在视频水印时间04:53:30第20帧图像至04:53:31第2帧图像之间）的行驶速度约为

51.4km/h(事发路段限速 40km/h)。

无号牌三安牌电动三轮车事发时(在视频水印时间 04:53:34 第 24 帧图像至 04:53:35 第 8 帧图像之间)的行驶速度约为 19km/h。

(三) 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袁*增,男,出生日期:1995 年 11 月 05 日,初次领证日期:2017 年 08 月 15 日,有效期止:2033 年 08 月 15 日,准驾车型:A2,伤害情况:无,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任*兰,女,出生日期:1959 年 05 月 08 日,在事故中死亡。

耿*梅,女,出生日期:1959 年 04 月 23 日,在事故中受伤。

耿*玲,女,出生日期:1962 年 06 月 24 日,在事故中受伤。

(四) 现场道路及环境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省道 324 线(河潞线)23 公里+800 米与黎阳线交叉口(北河沟口)处,省道 324 线呈东西走向,道路为沥青路面,道路几何中心施划有黄色单虚线,路面宽 700cm;黎阳线呈南北走向,道路为沥青路面,道路中心施划有分道线,路面宽 870cm;事发时段为白天,视线良好。

二、事故经过及发生的时间、地点认定

(一) 事故经过

2025 年 8 月 4 日 19 时 25 分,耿*梅驾驶无牌、制动不合格电动三轮车违法载人,右转时侧翻,人员被甩出车外;

袁*增驾驶半挂车超速通过路口，避让不及，碾压倒地人员，造成死亡。

(二)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认定

事故时间：2025年8月4日19时25分

事故地点：省道324线(河潞线)23公里+800米与黎阳线交叉口(北河沟口)处

三、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年8月4日19时27分，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公安、交警、应急、急救等部门赶赴现场，开展现场勘查、救援处置及秩序维护工作，未发生次生事故。

四、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 事故死亡人员情况

2025年08月05日平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委托平顺县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法医对死者任*兰的死因进行了检验，鉴定意见为：死者任*兰系闭合性颅脑及胸腹腔脏器损伤死亡。(详见：(平)公(司)鉴(尸)字[2025]10号鉴定书)

(二)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核算

1. 丧葬费、死亡赔偿金、医疗费约77万元。

2. 车损0.5万元。

以上合计约77.5万元。

五、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六、事故发生的原因

(一) 直接原因

驾驶人耿*梅无证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电动三轮摩托车(违法载人)右转弯时操作不当发生侧翻,是造成事故的一方面原因;驾驶人袁*增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超速行驶且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处置不当造成碾压是造成事故的另一方面原因。

(二) 间接原因

安阳旗泰运输公司作为涉事车辆所有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驾驶人袁*增的交通安全教育、日常驾驶行为监管不到位,未有效督促驾驶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七、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 事故责任人拟处理建议

驾驶人耿*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摩托车后座不得乘坐未满 12 周岁的未成年人,轻便摩托车不得载人。” 之规定,应承担本次事故的同等责任。建议平顺县交警大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驾驶人袁*增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

驾驶。”，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之规定，应承担本次事故的同等责任。建议平顺县交警大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二）事故责任单位拟处理建议

安阳旗泰运输公司作为车辆所有人，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驾驶人安全教育和日常监管缺失，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全面加强驾驶人安全教育和车辆安全管理。

八、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一）严格落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涉事运输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强化驾驶员日常安全教育和动态监控，严格执行限速、路口减速等规定，严禁超速行驶，坚决杜绝失管失控。

（二）强化货运车辆及驾驶人安全监管

交通运输部门加大货运企业、车辆动态监控平台监督检查力度，严把驾驶人从业资格关、车辆技术状况关，对超速、不按规定驾驶等行为严管重罚。

（三）深化电动三轮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

公安、交通、乡镇联合开展电动三轮车、轻便摩托车无牌无证、违法载人、无证驾驶专项整治，强化路面执法，坚决消除农村地区突出安全隐患。

（四）加强交叉路口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对国省道与农村道路平交路口全面排查治理，完善减速带、让行标志、警示灯、反光标识等安全设施，提升路口通行安全性。

（五）全面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持续开展交通安全进农村、进社区宣传活动，重点警示三轮车禁止载人、持证驾驶、佩戴安全头盔、路口减速慢行，提升群众守法意识和安全防护能力。